

股票简称：瑞玛精密

股票代码：002976

Cheersson瑞玛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Cheersson Precision Industry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陈晓敏



翁荣荣



谭才年



王明娣



龚菊明

监事签署：



任军平



谢蔓华



张启胜

高管签署：



陈晓敏



谭才年



解雅媛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6,963,587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23.4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32,026,479.2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24,090,084.09 元
- 5、新增股份前总股本：121,171,500 股
- 6、新增股份后总股本：148,135,087 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6,963,58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类型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 发行时间	14
(四) 发行方式	14
(五) 发行数量	14
(六) 发行价格	14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5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5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6
(十)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6
(十一) 发行对象	16
(十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6
(十三)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8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0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1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2
(五)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六)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2
六、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2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2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35
(三)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36
八、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	37
十、备查文件	37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 备查地点.....	38
(三) 备查时间.....	3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瑞玛精密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瑞玛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Cheersson Precision Industry Group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0年3月6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	瑞玛精密
股票代码	002976.SZ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11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2546102W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邮政编码	215151
电话号码	0512-66168070
传真号码	0512-66168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eersson.com
电子信箱	stock@cheersson.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落款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30日向深交所报送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83名(未剔除重复)。前述83名投资者包括：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5年10月29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18名投资者；②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

关联方）；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其他投资者 6 家。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含，竞价前一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方永中
2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方海云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6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赵英
9	林巨强
10	史兴元
11	聂炜
12	吴云
1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陈蓓文
18	林金涛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9	应辉杰
20	张凌木
21	李天虹
22	谢恺
23	卢春霖
24	薛小华
25	陈学赓
26	张维文
27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次发行共向 111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9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 7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22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29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	2,000	300
2	林巨强	25.08	2,200	30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2	2,000	无需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73	2,000	300
		21.93	4,000	
5	薛小华	22.53	2,000	300
		21.63	2,500	
		20.83	3,000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14	10,000	300
		25.34	12,500	
		24.54	15,000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	3,500	300
		24.08	3,900	
		23.08	4,2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9	2,000	无需
		23.19	2,045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0	3,000	300
10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精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8	2,000	300
		20.68	2,010	
		20.28	2,020	
11	上海眡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眡瀚卓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0	2,500	300
1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00	3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2,200	无需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8	2,000	300
		20.16	2,2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8	3,900	3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6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8	2,000	300
		22.66	3,690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5	2,439	300
		22.85	3,350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	2,000	300
		22.19	3,080	
		20.99	4,430	
1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4.01	2,000	300
		23.47	4,000	
		22.94	5,000	
20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2.11	2,000	300
2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2,000	无需
22	陈学赓	20.50	2,000	300
23	卢春霖	20.50	2,000	300
2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6	2,000	无需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4	2,145	无需
		24.73	4,745	
		24.15	8,925	
26	李天虹	21.02	2,500	300
		20.69	2,800	
		20.39	3,200	
27	吴云	24.39	3,200	300
2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8	3,000	300
		23.44	5,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5	10,150	无需
		24.39	11,306	
		23.29	15,000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及最终的缴款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4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获配

股票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林巨强	938,566	21,999,987.04	6个月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399,317	149,999,990.48	6个月
4	上海烜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烜瀚卓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552	24,999,978.88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3,372	113,059,839.68	6个月
6	吴云	1,365,187	31,999,983.28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1	19,999,969.04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7,584	89,249,768.96	6个月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22	38,999,987.68	6个月
1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1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12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6,484	39,999,984.96	6个月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736	41,717,011.84	6个月
合计		26,963,587	632,026,479.28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

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T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963,58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31,350,52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11月1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0.16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20.1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

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6 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026,479.2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36,395.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090,084.09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202.65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39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632,026,479.28 元。

2025 年 11 月 2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本次认购款项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6935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6,963,5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026,479.2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36,395.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90,084.0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963,5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7,126,497.09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与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963,5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026,479.2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林巨强	938,566	21,999,987.04	6个月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399,317	149,999,990.48	6个月
4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552	24,999,978.88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3,372	113,059,839.68	6个月
6	吴云	1,365,187	31,999,983.28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1	19,999,969.04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7,584	89,249,768.96	6个月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22	38,999,987.68	6个月
1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1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3,242	19,999,992.48	6个月
12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6,484	39,999,984.96	6个月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736	41,717,011.84	6个月
合计		26,963,587	632,026,479.28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林巨强

姓名	林巨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身份证号码	320103*****

获配数量（股）	938,566
限售期	6 个月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2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01、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才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8PXG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3,242
限售期	6 个月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08
住所地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399,317

限售期	6 个月
-----	------

(4)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名称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0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9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7376X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66,552
限售期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6-08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823,372
限售期	6 个月

(6) 吴云

姓名	吴云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1*****
获配数量(股)	1,365,187
限售期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3,241
限售期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1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07,584

限售期	6 个月
-----	------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17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63,822
限售期	6 个月

(1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9-04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框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缪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WF1DF1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3,242
限售期	6 个月

(1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21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8-9 号 7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3,242
限售期	6 个月

（12）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6-28
住所地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3#楼一单元 101-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控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	余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1,706,484
限售期	6 个月

（1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79,736
限售期	6 个月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终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林巨强、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吴云和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产品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

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瑞玛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其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瑞玛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林巨强	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4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吴云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晟致远股权投资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合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的承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瑞玛精密；

证券代码为：002976；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25年12月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晓敏	境内自然人	67,998,096	56.12	50,998,57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2	翁荣荣	境内自然人	6,449,904	5.32	4,837,428
3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9,800	2.46	-
4	鲁存聪	境内自然人	1,438,200	1.19	-
5	麻国林	境内自然人	846,000	0.70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4,700	0.55	-
7	杨瑞义	境内自然人	613,900	0.51	-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470,356	0.39	-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464,824	0.38	-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438,221	0.36	-
合计			82,364,001	67.98	55,836,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晓敏	境内自然人	67,998,096	45.90	50,998,572
2	翁荣荣	境内自然人	6,449,904	4.35	4,837,428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399,317	4.32	6,399,317
4	诺德基金浦江15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66,211	2.88	4,266,211
5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79,800	2.01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 人	1,779,736	1.20	1,779,736
7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南 昌赣金信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基金、理财产 品等	1,706,484	1.15	1,706,484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嘉兴嘉 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 品等	1,663,822	1.12	1,663,822
9	鲁存聪	境内自然人	1,438,200	0.97	-
10	吴云	境内自然人	1,365,187	0.92	1,365,187
合计			96,046,757	64.84	73,016,757

(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171,5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963,587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135,087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56,150.00	46.18%	82,919,737.00	5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15,350.00	53.82%	65,215,350.00	44.02%
三、股份总数	121,171,500.00	100.00%	148,135,087.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陈晓敏、翁荣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735	-0.2089	0.1419	-0.1709
每股净资产	6.8742	6.3804	9.8359	9.4320

注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总股本；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963,5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晓敏、翁荣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7,942.75	236,662.37	211,506.21	191,104.83
负债总计	153,038.46	144,703.22	118,751.81	106,083.7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04.29	91,959.15	92,754.39	85,0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83,295.18	77,312.48	82,278.62	75,30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3,536.00	177,433.74	157,707.60	120,616.89
营业成本	114,068.47	141,879.14	121,389.72	90,764.81
营业利润	296.24	-1,951.53	6,266.30	7,716.16
利润总额	266.16	-1,754.57	6,273.89	7,782.01
净利润	1,435.01	-1,898.64	5,938.47	7,3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2.48	-2,531.55	5,167.79	6,704.4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追溯调整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5	-6,935.92	9,656.46	4,2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84	-7,958.40	-9,979.38	-35,2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26	9,990.51	-1,795.89	19,78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30	-4,701.89	-1,237.66	-9,93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4.17	9,024.87	13,726.76	14,964.4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17	1.44	1.71
速动比率（倍）	0.70	0.83	1.07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0%	47.96%	42.32%	4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2%	61.14%	56.15%	55.5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2.67	2.84	3.01
存货周转率（次）	3.04	3.47	3.62	3.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	-0.41	6.37	11.0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7	0.8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39	-0.10	-0.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7%	6.43%	5.95%	4.87%
--------------	-------	-------	-------	-------

注：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1,104.83万元、211,506.21万元、236,662.37万元和237,942.7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6,083.75万元、118,751.81万元、144,703.22万元和153,038.46万元，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符。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5.51%、56.15%、61.14%和64.32%，整体较为稳定，负债规模可控；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44、1.17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1.33、1.07、0.83和0.70，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主要系公司为持续紧跟全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方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努力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发展为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由此导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规模较多。随着公司投资支出规模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要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因此，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2.84、2.67 和 2.63，稳中有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3.62、3.47 和 3.04，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受存货备货增加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朱国民、魏娜

项目协办人：朱文鹏

其他项目人员：曹安然、王生晨、张培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86-10-57068585

传真：86-10-85150267

经办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三）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倪士明、齐飞翔、韩雄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021-52920502

传真：021-52920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萍萍、吴昊

八、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金证券已指派朱国民、魏娜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朱国民：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60320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002827）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7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魏娜：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7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瑞玛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瑞玛精密本次发行的证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九、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人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168077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 备查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的签章页)

